

#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6）1002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秦皇岛春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13030279136546XC  
地址（住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杜庄镇赵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璐岚

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9日、12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单位）于2025年9月至10月期间在秦皇岛市秦兴矿业有限公司废弃矿坑内擅自倾倒、堆放粉煤灰。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有关事实有2025年11月29日在秦皇岛市秦兴矿业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5年11月29日在秦兴矿业有限公司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1月29日秦皇岛春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5年11月29日和12月2日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分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1月29日在秦皇岛市秦兴矿业有限公司拍摄的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

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陈述申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规定进行处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号）裁量的规定（固废类序号140），（一）对环境影响程度。经调查，你（单位）在秦皇岛市秦兴矿业废弃矿坑内堆存粉煤灰约3000吨。因此违法行为类型判定标准属于“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数量3吨以上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21%-40%”，此要素裁量为30%；（二）违法频次。经查询，你（单位）在一年内未出现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判定标准程度为“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5%”，此要素裁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量为5%。（三）整改情况。经现场复查发现，你（单位）已将堆放在秦皇岛市秦兴矿业有限公司石矿的废弃矿坑内的粉煤灰全部清运至秦皇岛市秦兴矿业有限公司闲置的料仓内，已完成整改。判定标准程度为“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四）配合调查取证情况。鉴于你（单位）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执法检查活动。判定标准程度为“配合检查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五）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你（单位）擅自倾倒、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被群众举报至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造成了社会影响，但该公司及时完成整改未造成生态破坏。判定标准程度为“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20%”，此要素裁量为3%。各要素累加得出百分值为38%。你（单位）将粉煤灰堆放在秦皇岛市秦兴矿业有限公司废弃矿坑内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经核算你（单位）整改过程中粉煤灰的处置费用为71300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的规定，处置费用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最高法定罚款上限为处置费用的三倍（30万元）。鉴于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不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号）规定的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元整；

我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07000038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对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实施除警告、通报批评以外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 58 号令) 第十五条第二款“在信用中国网站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之规定，你（单位）可自我局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后，携带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行政机关出具的《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整改证明材料等）、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等，到送达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法单位申请信用信息修复，再按照信用中国网站的有关要求申请提前终止公示。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